双柏县2023年政府性债务举债情况说明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运行风险，充分发挥政府性债务资金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73号）的相关精神，双柏县严格按照省州财政部门下达的债务限额依法依规举借地方政府债务，2023年债券转贷资金44195万元，其中:一般再融资债券43795万元（包括支持化解工信部门2023年报送的拖欠企业账款34200万元、支持化解2018年纳入隐性债务的拖欠工程款38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400万元。经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楚雄州财政局2024年2月26日以《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核定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楚财债〔2024〕10号文件）核定我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825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8672万元、专项债务10958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88151.1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8671.1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09480万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核定债务限额。

双柏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8日